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李念慈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對於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7號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乃為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，是聲請再審之客體應為「確定之判決」，至於裁定，則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此觀刑事訴訟法再審編就確定裁定並無得聲請再審之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941號裁定）。而此項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又屬首應調查、審認之事項，倘有違背，法院即應以再審之聲請不合法律上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李念慈因涉犯強制、毀損等罪聲請提審案件，聲請閱覽交付該案卷證資料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653號裁定駁回後，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復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1日以110年度抗字第377號認其抗告無理由而裁定駁回確定。茲聲請人提出「刑事聲請更正錯誤、補充裁定暨閱覽全卷狀(42)」，主張對本院110年度抗字第377號刑事裁定「聲請更正錯誤、補充裁定」等旨，核係對於上開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應視為聲請再審，惟顯與再審應以「確定判決」為客體之規定不符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再審之聲請既非合法，自無須通知到場或聽取其意見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	刑事第一庭	審判長	法官	吳勇輝
02		法官	包梅真	
03		法官	楊清安	
04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	
05	不得抗告。			
06		書記官	高曉涵	
07	中 華 民 國	113 年	2 月	21 日